

# 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与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与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检测单位(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盘古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院内 8 号,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装饰服务、汽车整形、修复等,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其中需要进行喷漆的车辆 1000 辆,劳动定员 8 人。

本项目租赁绿鑫农林开发公司院内闲置厂房 1080m<sup>2</sup>,厂房内包括喷漆房、打磨区、储藏室、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 17.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检修汽车进厂—汽车故障分析—维修—汽车补灰打磨—喷漆—烤漆—洗车—维修完成。主要生产设备有:大梁校正台 1 台、举升机 3 台、平衡机一台、四轮定位仪一台、二保焊机一台、空气压缩机一台、氮气机一台、喷枪 2 只、喷油器试验设备一

套。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由河北省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柏县环保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批复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桐环审【2020】13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相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违法、环境投诉和环境处罚记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工程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在喷漆、烤漆房中会产生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绿鑫农林开发公司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桐柏县水务管理公司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用于存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擦拭纸、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检测期间，UV 光氧催化器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效率为：颗粒物去除效率 90%~91%；二甲苯去除效率 81%~82%；甲苯去除效率 81%~8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2%~84%。

#####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UV 光氧催化器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sim 4.5\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sim 2.33\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sim 1.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sim 5.67\text{mg}/\text{m}^3$ ，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2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 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以上）。

###### （2）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定值范围为  $0.195\text{mg}/\text{m}^3 \sim 0.3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text{mg}/\text{m}^3$ )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sim 1.05\text{ 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sim 56\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0\sim 45\text{dB(A)}$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A)}$ 、夜间 $50\text{dB(A)}$ ）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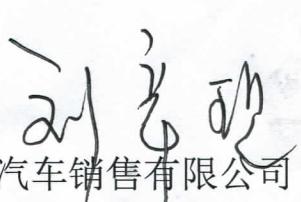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桐柏县众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与保养项目 验收签到表

日期: